

证券代码：163574

证券简称：20际华01

关于召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根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约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63574

(三) 证券简称: 20 际华 01

(四) 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 本期债券目前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0.2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9%, 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60%, 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形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表决。通过电子

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签字（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或盖章纸质版文件邮寄至会议召集人指定的会务联系人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徐依冬，联系电话：010-58328888）。原件的送达时间以会议召集人的签收时间为准。文件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1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 发行人。3. 受托管理人代表。4. 见证律师。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会议出席情况：本期债券剩余总张数为200,000张，根据召集人指定的邮箱在《关于召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中约定的登记时间内收到的参会回执情况，本次共收到参会回执0份，对应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因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议登记及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事项的议案》

议案全文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一，议案一为后续议案有效的先决条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委托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同意0%，反对0%，弃权0%

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议案2：《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全文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委托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同意0%，反对0%，弃权0%

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因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议登记

及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